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FJ PARTNERS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86 号知稼苑 21 幢 11 楼

电话：(0571) 8386 7800；传真：(0571) 8386 7808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前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胡强主持本次会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上股东除冯燕外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需特别说明的是，公司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全体股东不一致，经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得知，公司现股东为程洪、李明、高秀华、胡强、李益平、刘家高、章国荣、张光明、徐越峰、杭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共 10 人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 10、《关于出售杭州智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上公告了《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 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情况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同意 4,935,00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无。

议案 2: 同意 4,935,00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无。

议案 3: 同意 4,935,00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无。

议案 4: 同意 4,935,00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无。

议案 5: 同意 4,935,00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6：同意 4,935,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7：

针对事项 1、3、6，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权情况：股东程洪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977,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9.54%。

针对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5,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针对事项 2、5，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权情况：股东胡强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3,270,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65.40%。

议案 8：同意 4,935,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9：同意 1,665,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胡强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3,270,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65.40%。

议案 10：同意 265,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胡强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3,270,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65.40%；

股东程洪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977,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9.54%；股东张光明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423,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46%。

2、根据公司章程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权情况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同意 5,0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2：同意 5,0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3：同意 5,0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4：同意 5,0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5：同意 5,0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6：同意 5,0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7：

针对事项 1、3、6，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权情况：股东程洪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977,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9.54%。

针对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针对事项 2、5，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权情况：股东胡强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3,335,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66.70%。

议案 8：同意 5,0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9：同意 1,665,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胡强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3,335,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66.70%。

议案 10：同意 265,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胡强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3,335,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66.70%；股东程洪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977,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9.54%；股东张光明为本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 423,000 股实行表决权回避，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46%。

不论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情况、还是根据公司章程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权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王宁晓




熊传莉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